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2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79 号），要求你公司就预计负债计提、承诺履行情况以及高管薪酬合理性等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于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但你公司迟于 7 月 26 日才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且就个别重点关注事项仍未充分进行说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存在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时点不统一的问题，部分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败诉后全额或部分计提预计负债，部分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败诉后完全未计提预计负债。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对你公司年度净利润影响重大，请你公司通过表格逐一列示截至 2017 年末一审判决已败诉的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计提时点以及计提占比，结合诉讼事项的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上述计提时点不统一、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2. 就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诉你公司及相关方财产损害赔偿一案，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败诉的判决书的事实,说明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2) 你公司称“在年报出具日时点(即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天津第一中院主持对上述财产损害赔偿案进行调解,且案件当事人各方表示同意调解,具体调解方案正在协商中”,请提供法院或天津红翰参与或同意调解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披露了相应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3) 你公司 5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请说明在 4 月末你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正在调解而 5 月初就收到终审败诉判决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合理性,并进一步自查上述调解事项的真实性。

3. 就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诺督促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偿还银行利息的事项,请你公司明确是否属于承诺超期未履行情形,并说明下一步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

4. 就你公司 2017 年业绩大幅下降而高管薪酬大幅上升的情况,请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你公司高管薪酬的决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与你公司说明材料一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时回复我部函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7日